

**建築物條例**  
**(第 123 章)**  
**第 28B(1)條**

**申請授權進行及/或**  
**保養地下水排水工程**

日期： \_\_\_\_\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\* 本人/我們(申請人姓名) \_\_\_\_\_  
(地址： \_\_\_\_\_)

即\*香港身分證號碼/護照號碼/商業登記證編號 \_\_\_\_\_ 的持有人，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8B(1)條的規定，申請一份授權\*進行/及/保養在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已獲你批准的圖則上載明的地下水排水工程(貴署檔號： \_\_\_\_\_)的命令，該等工程與位於(地區與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) \_\_\_\_\_

即(地段編號) \_\_\_\_\_ 的建築工程相關。

2. \* 本人/我們以 \_\_\_\_\_

的身分提出申請，並謹此就有關申請提交下列詳細資料以作證明：

- (a) 地下水排水工程的詳細資料及進行所需保養工程的指明時間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- (b) 反對人或有關人士的姓名及地址(如不獲\*該人/該等人士同意便不能\*進行/及/保養上述工程)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- (c) 試圖達成協議的詳細資料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- (d)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(如為申請人所知者)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- (e) 進行\*工程/及/保養工程的預計時間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- (f) 負責\*進行/及/保養工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簽署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本修訂版：1996年1月